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
-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企业申请，经公司内部信贷评审流程，公司拟调整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

1、新增上城国投全资子公司杭州上辰置业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5.60亿元，用于商业项目建设开发，由上城国投提供连带担保，同时追加项目土地全额抵押担保；分别调减上城国投关

关联方杭州新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湖滨南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岑崙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清河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5.60亿元、2.30亿元、1.50亿元、2.925亿元。经上述调整后，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的合计授信额度下降至人民币79.355亿元；

2、上城国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本次调整上述关联方授信额度后，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集团的合计授信额度下降至人民币354.32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情况介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公司与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委员徐云鹤因关联关系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022年12月2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吴建民、徐云鹤因关联关系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对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对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公司对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其中吴建民董事、徐云鹤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对《关于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监管

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上城国投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